

有關「在校免費午膳」事宜

各位家長：

承教育局通告 59/2020 號，政府將於 2020-2021 學年繼續提供「在校免費午膳」津貼予合資格的小學生，現撮要重要訊息予各位知悉，如有意且合資格申請家庭請早作預備。

凡於學生資助計劃下，獲得 2020/21 學年**全額津貼**的學生，由其就讀學校安排午膳，可得在校午膳津貼，但家長必須於 2020 年 8 月首次訂餐前提交學生資助辦事處發出的「2020/21 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」副本或「2020/21 資格證明書」副本予班主任，經核實後，校方將直接將午膳費用交予午膳供應商。由於學生資助辦事處處理申請需時，故請各合資格家長務必於 6 月 30 日前辦妥「書津」申請手續。

校長  謹啟

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

回條

一九至二零年度學校通告第 223 號 E

有關「在校免費午膳」事宜

校長：

本人已知悉第 223E 通告內容。

_____班學生_____ ()

家長簽署:_____

日 期:_____